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51號

原告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銘隆

訴訟代理人 黃瑞霖律師

被告 海霸天餐廳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馮國慶

被告 郭冰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1,74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58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54萬1,7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馮國慶以被告海霸天餐廳有限公司（下稱海霸天公司）負責人身分，向原告提出加盟，兩造進而於民國110年11月28日日簽立加盟契約，並於契約第32條約定以海霸天公司之負責人馮國慶作為連帶保證人，並另以被告郭冰

01 冰作為連帶保證人。詎被告海霸天公司自112年2月間起至11  
02 2年12月10日止，積欠貨款新臺幣（下同）54萬1,749元，且  
03 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後，仍持續累積欠款迄今，而依加盟  
04 契約第32條第1、2項約定，被告馮國慶、郭冰冰為被告海霸  
05 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爰依加盟契約第  
06 18條第1項、第3項第3款、第32條第1項、第3項提起本件訴  
07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萬1,749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9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0 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2 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海霸天公司積  
15 欠貨款明細、加盟契約書、臺中工業區郵局存證號碼0002  
16 63號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9頁）。  
17 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9 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0 真。被告海霸天公司既有積欠原告貨款54萬1,749元，則  
21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欠款54萬1,749元，即屬有據，應  
22 予准許。

23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4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5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6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  
27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28 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0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31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01 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02 被告對原告應給付之貨款54萬1,749元，兩造於加盟契約  
03 第18條第3項第3點約定應於該旬即每10日最末日後第10日  
04 時委由銀行扣款，如第1次扣款不成功，甲方（即原告）  
05 將告知乙方，並於該旬最末日後第15日時再委由銀行扣  
06 款，如再扣款不成功，自乙方應給付貨款當日之次日起依  
07 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32頁），核屬  
08 有確定期限之給付，且已屆清償期，被告海霸王公司迄未  
09 給付，自應於上開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  
10 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4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  
11 可稽（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3頁），原告僅請求自起訴  
12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  
14 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加盟契約第18條第1項、第3項第3款、第3  
16 2條第1項、第3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4萬1,749元，及自11  
17 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0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1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  
22 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郭盈呈